

# 臺東縣臺東市市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東市社字第0970002136號修正

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東市行字第0930012567號頒定

中華民國113年09月11日東市行字第1130032036B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本市市有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活動中心)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,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活動中心,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、里活動中心、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市有活動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以所稱活動中心本所民政課及原住民行政課為管理聯繫單位,必要時得委託經辦管理。
- 第四條 管理單位之委託由本所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,其委託方式及遴選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- 第六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,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,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,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第七條 委託期間,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,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,並以本所為起造人,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,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,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:  
(一) 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、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,舉辦有關村里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。  
(二) 其它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  
(三)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
- 第九條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應繳納保證金,並得酌收水電費與清潔維護費,其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所及附屬機關、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里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,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,惟仍應依程序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,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。

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。

場地使用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應予終止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所繳款項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

(一)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
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(四)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
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(六)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七)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(八)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。

第十四條 申請辦理公益性或娛樂性活動，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五條 受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應設置專戶及帳簿，記載有關收支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，將收支報表函報本所核備，前項帳冊及憑證應永久保存。

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之盈餘應用於維護、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舉辦里鄰活動之費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十七條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